

中国平安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特别提示：

中国平安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- 本次会议召开前不存在补充提案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本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 2012 年 9 月 20 日上午 10 时在深圳市观澜镇平安金融培训学院召开。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。

本次会议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本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马明哲先生主持，本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本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、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的监票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中国平安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9 家，代表股份 4,312,224,476 股，约占公司总股本 7,916,142,092 股的 54.4738%。其中，内资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3 家，代表股份 2,158,361,682 股，约占公司总股本 7,916,142,092 股的 27.2653%；外资股股东及代理人共 6 家，代表股份 2,153,862,794 股，约占公司总股本 7,916,142,092 股的 27.2085%。

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（家）	49 家
其中：内资股股东人数	43 家
外资股股东人数	6 家
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（股）	4,312,224,476 股

其中：内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	2,158,361,682 股
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	2,153,862,794 股
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54.4738%
其中：内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	27.2653%
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	27.2085%

二、本次会议议案内容

本次会议议案的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sse.com.cn) 刊登的本次会议的有关公告。

三、议案审议情况及表决结果

会议审议并投票表决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（特别决议案）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	赞成票股份数	赞成比例	反对票股份数	反对比例	弃权票股份数	弃权比例	是否通过
4,312,224,476	4,303,225,278	99.7913%	1,352,750	0.0314%	7,646,448	0.1773%	通过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及监票人

本次会议经北京市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的何煦律师和唐永生律师见证，并为本次会议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，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《中国平安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以及《中国平安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》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作为本公司 H 股股份过户登记处，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被本公司委任为本次会议的监票人之一，全程参与了本次会议的监票工作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的本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平安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2 年 9 月 20 日